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邵市环函〔2015〕55号
关于新宁县金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手机震动马达组装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宁县金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宁县金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新宁县环保局验收初审意见、新宁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新宁县金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手机震动马达组装生产线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永安村，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 1027 型扁平震动马达（产能为 50 t/a）和Φ4 圆柱型震动马达（产能为 50t/a），2011 年 6 月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邵市环评〔2011〕49 号文予以批复。

二、新宁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新宁县金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手机震动马达组装生产线验收监测报告》（新环监验字（2014）第 008 号）表明：

1、废水：项目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噪声：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西面的敏感点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4、固废：项目锡渣、次品集中收集后由供货商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定期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处理。

三、新宁县金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手机震动马达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新宁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后，你公司须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新宁县环保局负责。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